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利益的同时，对债权人、职工、客户、消费者、供应商、社区等利益相关方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、自然环境和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2015 年，本公司奉行“敬业爱岗、诚信共赢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以“做精钢铁、多业并举、绿色企业、美好家园”为目标，以“文明生产、精益制造、创新超越”为方针，以技术创新为动力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全面深化改革创新，努力克服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，实现创造财富、造福员工、回报社会的宗旨，使企业发展惠及各利益相关方，忠实地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。

一、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楚；健全并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强化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，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运作，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。

本着透明与规范的原则，为适应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需求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审核（审计）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了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完善

了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诸如投资者来访、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、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，及时查看并逐一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不断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和管理层对投资者的责任感，为促进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，重合同守信用。公司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从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。

二、职工权益保护

公司严格遵守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和完善了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、多元化分配方式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制度；依据社会保险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，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；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、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、定期体检制度等有力地保障了职工权益。

为保障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，秉承“人才是第一资源，人人皆可成才”的理念，结合实际情况和员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开发和员工培训等规章制度，制订了中长期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年度培训工作计划，并且依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员工教育经费，从制度和经费上有力地保证了员工培训权和发展权的实现。通过建立自公司到车间的三级教育培训网络，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培训资源为各类员工的成长提供培训机会。

2015年公司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，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各专项治理工作，继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深入开展各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组织

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等新法律、规章的宣贯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，强化重大危险源及中高度风险源（点）的监控管理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，做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，定期开展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为广大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了保障。

三、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在当今钢铁及相关行业中，企业的竞争已经转变为供应链的竞争，维持供应链的持久、安全、稳定和高效，已成为供应链上所有参与者的共识，强强联合，互利共赢，必然成为获取供应链竞争优势的基本准则。通过参股、长期协议、战略联盟等形式，公司与国内外多家原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与所有供应商平等交易，使其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互惠共赢，通过签订煤钢互保协议加深了公司与煤企之间的合作，实现了双赢，通过优化物流、优化采购产品的标准等，整合内外供应链各环节的优势，不断削减各环节的浪费，既有利于公司的采购降本，也有利于供应商的生产供应。

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“广开大门、提高标准”的原则，通过规范运行向社会公开的供应商提供准入信息平台，广泛吸收有资源优势、品牌优势、竞争优势及质量保障能力的供方；继续开展供方 ABC 分级评价工作，从采购评审和质量评审两个方面对供方进行综合评价，对诚信的战略供方优先保量；加强了供方日常动态管理工作，维护阳光公正的采购环境。强化各级采购管理和业务人员廉洁自律工作，同时与所有供方签订了《规范商业行为协议书》，在公平、诚实、信任、平等合作的基础上，将廉洁从业条款纳入到合同中去；不断加

强供方“黑名单”及“警示目录”管理，对被列入“警示目录”内的供应商进行了约谈，并与之签订《廉洁购销承诺书》。

公司坚持顾客至上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，不断地根据市场变化，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管理和服务顾客的措施，重点发展直供终端用户，2015年新增直供用户300多家，除与重点用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外，对能够长期稳定使用或销售公司产品的普通客户，坚持按年度协议形式，构建着眼于长远利益、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。针对直供用户及服务需求增加的实际情况，新增或修订了《销售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产品异议处理细则》等补充作业指导文件，在外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，全年没有用户重大投诉发生，产品质量及用户满意度得以进一步提升，合作双方利益均得到了有效保护。

产品质量不仅是企业的生命线，而且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条件。在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，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及监督制度，加强产品质量检测、检查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，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。与此同时，公司还与客户合资经营加工配售中心，打造利益共同体，提供更加令人满意的延伸产品和服务。目前，马钢节能环保类钢材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火车、汽车、家电、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。

四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

2015年是新《环保法》和新标准执行的第一年，按照“污染排放达标、总量控制有效、环境风险受控、建设项目合规、生产过程清洁、资源循环利用”的总体思路，公司持续加大管理力度，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落实，现场环境绩效得以显著提升，经受了新环保法、环保新标准的考验和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保目标任务。

1、年度资源消耗情况

2015 年公司消耗的资源主要为：铁矿石和铁精粉 2213 万吨，煤炭 816 万吨，焦炭 187 万吨，废钢 130 万吨，生铁 12 万吨，铁合金 18 万吨。耗新水约 5358 万 m³，吨钢耗新水约 3.8 2 m³。

2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SO₂、NO_x、NH₃-N、COD、烟粉尘。为实现达标排放并降低排放总量，公司配备了先进齐全的处理设施。为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公司 2015 年采取了许多新举措，加大环保投入，脱硫脱硝设施全面建成；加强过程污染控制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；全面强化现场检查，控制无组织放散；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，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；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，实现重点污染源管控。

经环保部减排核查认定，与 2014 年相比较，2015 年公司 SO₂ 排放总量减少 3510 吨，NO_x 排放总量减少 2119 吨，其他两项主要污染物（NH₃-N、COD）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。

3、废物综合利用情况

公司配套建设了先进的钢渣在线处理设施，使各类冶炼渣、除尘灰、粉煤灰等得到循环利用。公司全年产生各类冶炼渣、除尘灰、粉煤灰等废物 830.7 万吨，综合利用 828 万吨，综合利用率 99.67%，满足了新的环保要求；全面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专项行动，达标率 100%；推进公司无利用价值的固废处置方案实施，进一步规范固废社会化、集约化处置。

4、技术开发、环保投入情况

为适应钢铁行业新的排放标准，公司在经营仍十分困难的情形下加大环保投入力度，优先安排落实资金近 3 亿元，对 3 台烧结机、3

座竖炉、3 台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；为加快环保项目实施，公司采取了加快环保治理项目的立项、超常规推进环保项目实施等一系列措施，烧结脱硫、热电脱硫脱硝等项目 2015 年底全面建成运行，至此公司重大污染源全部得到治理。

针对环保治理技术难点，积极组织科技攻关，2015 年申报马钢技术创新成果奖 5 项，申请各种专利 18 项。

公司现拥有大型高效污染治理设施 265 套，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、电除尘器、烟气脱硫脱硝设施、湿法除尘器、水处理设施等，并建有大型污水处理厂一座。其中，废水处理设施 72 套，处理能力 14 万 m³/h，废气处理设施 193 套，处理能力 6330 万 m³/h。同时，针对相关转运设施，配备了噪声控制设备，在相关原料、燃料等堆场配备防尘网、喷淋抑尘等设施等，有效减少了烟（粉）尘、SO₂、NO_x、COD、NH₃-N 以及污水的排放。

五、社会公益事业

围绕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公司以“环境经营、绿色发展”为目标，不仅为打造绿色家园提供必要条件，也为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企业提供有效支持。多年来，凭借着良好的厂区绿化布局和绿化生态效果，马钢集“全国绿化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绿化模范单位”、“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”及“安徽省绿化模范单位”等多项荣誉于一身。2015 年，在巩固已有绿化成果的基础上，公司强化了厂区的绿化养护和厂区道路车辆抛洒及二次扬尘的治理，对厂区道路沿线卫生整治与重点绿化工程实现全方位管控，全年新建、改造了大面积的厂区公共绿地，使得厂区愈发整洁有序、绿树成荫，实现了企业生产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及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始终秉承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，积极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，曾分别被中华慈善总会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“突出贡献奖”和“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。2015年，虽然生产经营面临更大的困难，但公司仍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慈善捐赠、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，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30日